



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 船构造与设备规范 2018

变更通告

2018年12月版，第1次

生效日期：2019年1月1日

北京

第 3 篇 国际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与设备规则

第 11 章 防火与灭火

11.3 水雾系统

.7 面向货物区域的暴露救生艇、救生筏和集合站，不论至货物区域的距离；和

CCS11.3.7.1 救生筏存放位置到船舷之间的暴露的转移路线和暴露的登乘站也可考虑用喷水系统予以保护，除非救生筏存放在两舷附近，并随时可抛投。

第 12 章 货物区域内的机械通风

删除 CCS12.2.2.b